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2016年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